

全國民
律師
刑事訴訟狀
卷編

辛編

刑事訴訟

瀆職 妨害選舉 偽證及誣告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 偽造貨幣

偽造文書印文 殺傷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全國民刑訴狀彙編 辛編

刑事訴訟

瀆職

錢玉樹瀆職浮收案

錢玉樹辯護律師

馬兆龍

孫承德

●錢玉樹辯訴狀

具狀人錢玉樹 前仁錢巡商

爲架詞誣陷。呈請質證究坐。以伸國法。事竊玉樹世業。
仁錢兩地鹽引。本年元月十六日。由同商公舉接辦。本地
緝私事宜。固辭不獲。及于三月一號成立。勉盡義務。
幸半年以來。獲私至十萬餘斤。增課達五成以上。所賴
同商補助之款。亦已七八百元。設非衆情協力。何能收

效。至此不圖有前清已革巡商吳宗衍者。挾同商不齒。
之嫌。爲推翻全局之計。捏稱墊款無着。妄思額外取盈。
請于場不理。請于局不准。直至五月間。又具呈鹽政局。
藉口債累。要求至再。而後有姑准令場會商妥議復奪
之命。經鹽事長岑斯和錄批行知。兩次常會付議。全體
反對甚力。玉樹以衆高所持理由極正。無可轉圜。正擬
備文復場。詎吳探得所欲未遂。老羞成怒。公然于續稟
之中。砌入巡商私加巡捐一說。陽借催議爲名。陰作報
復地步。雖局中並未注意。亦未詰責。仍照前批飭議。而
抄由核轉到來。閱竟憤不欲生。旋即據情牒復。場行
令指證。守候至今。已逾匝月。晤岑鹽事長。謂早經令吳
聲復。迄未復到隻字。其爲有心誣陷可知。乃對於質問
則置諸不答。而在外猶敢造謠。極端污穢。並聞間接一
般歇業之鹽販。出面作證。已有少數人被動。實則意在
誣卸。似此險詐。萬難容忍。查巡費係由衆販按引憑票
繳納。合仁錢地計。共有四百餘名。旣曰私加項下。則捐

出者必不止一人一地。究竟捐率幾何。徵入若干。爲何

告訴人 邊長茂
何元益等

人經手係何時加起。吳宗衍若非調查有據。事關罪名出入。斷不敢形諸公牘。業既明。明上達。定能指證無疑。迄今日久。並未切實指出。而反別謀嫁禍。不但妨害公

務進行。而于玉樹個人名譽及同業信用所損實大。是

爲虛偽告訴。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情節顯然。

否則便是散布流言。隱匿報復。損害名譽及業務上之

信用。有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

用敢提出具訴。除黏抄場文并復文外。伏乞

檢事長審核。准于提歸刑事。移送法庭質訊。玉樹確有

私加巡捐情事。願甘加等治罪。倘吳宗衍不能指出實

據。自應按律責償反坐。國法具在。兩無可逃。無任迫切

待命之至謹呈

杭縣檢事廳 公鑒。

●錢玉樹辯訴狀

四月間始陸續繳解。結至八九月間。皆係有繙無盈。今並未通核總數。僅據四月間一月之收入有增。而遂言浮收。即如其說。亦祇得謂之浮收自治經費及善後經費。而不得謂之浮收巡費。况通盤核算。計有不足者。今試設一例於此。政費之開支。假定洋月五百元。而因經費不敷。甲月僅領公款洋三百元。乙月僅領洋四百元。丙月領洋五百元。而丁月則竟領洋八百元。謂之浮領可乎。此不待智者而自明。此其差誤之點者二也。

(丙)

關稅方趙玉麟之如何吐供。雖不得而知。而曰供吐。是實必有實存之證據。又據龔燕裳等所訴。自治費均已完納之言。卽曰信而有徵。爲浮收之確證。不知調查案件。當以物證爲前提。物證如不完備。乃得適用人證。今兩造之簿據均已交院。應當通盤核算。決不能據一方面之詞。卽作爲此案之鐵證。況其非巡費乎。此其差誤之點者三也。

(丁)

此種浮收之費。係交於何人之手。是否玉樹收入。簿據俱在。不難復按。是浮收二字。尙未得確實之證。況其爲巡費之浮收。今奉批示。乃曰私加巡費。是較浮收巡費又進一層矣。此其差誤之點者四也。

(戊)

又仁和場於陽歷十月二號所出告示。另紙抄呈。初則曰禁革。再則曰再有意外需索。三則曰自示之後。爾等須遵章投稅。安分營生云云。繹其詞意。雖爲邊長茂等開釋虛僞之告訴。而援法律不追及。既往之旨。旣以受行政之處分。本案當然消滅。且本與巡費並無干涉。今此案是否十月二號後所發生之事。事實不能不詳細研究。此其差誤之點者五也。

(己)仁和場移院之詞。初則曰冒報恤款。而預審時亦曾以此究詰。經玉樹據實聲明後。則改爲捏報死丁。今奉批則曰一俟浮開報銷各案云云。玉樹辯訴之事。實並未一字提及。不到旬日。同是一案。三易其名稱。使玉樹何從申訴。此其差誤之點者六也。

總之此案之關鍵。當以雙方之簿據總核爲前提。實與巡務上別無關係。毫不干涉。而乃東牽西扯。意在羅織。實難甘服。爲此不避冒瀆。再行瀝詞辯訴。仰乞

法院長察核。迅賜調查明確。開庭公判。無使久羈押所。奪我自由。實爲

公德兩便。上呈

杭縣法院 公鑒。

○錢玉樹控訴狀

刑事控訴人錢玉樹 年籍在卷

辯護人律師馬兆龍

孫承德 事務所章家橋裏塘巷

爲不服判決。懇請迅予開庭審訊。破毀原判。以重人權。

而明冤抑。事竊玉樹前被鹽販邊長茂等以浮收巡費等。詞牒控前杭縣法院于一月三十一號。由院據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判處徒刑十一個月。宣示在案。遵

于法定上訴期間具狀控訴。前第一地方檢事廳批卻

不理。復訴經前省檢事廳准予提起上訴。奉此查杭縣法院判玉樹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其應解決者。約有數端。

一曰浮收。縣法院所據以爲事實者。僅以龔燕棠所呈出之簿據爲憑。查龔燕棠係附于龔長生名下。向不獨立填引。其簿據即與引房無關。引房收款。但與龔長生揭算。是浮收與否。亦應以龔長生之簿據爲憑。前在縣法院三面核算。龔長生二三四等月。共填一百零八引。(龔燕棠兌販各引均在其內)。引納附稅堆金二角。通計須繳二十一元六角。以簿據所載。及龔長生供繳之數核之。祇十八元二角。尚欠三元四角。此浮收不能成立之理由。一縣法院明知龔燕棠于引房乃間接關係。乃不于龔長生決之。而單提龔燕棠之簿據。以爲斷案之標準者。以核算龔燕棠四五六月之簿據。有存餘之數故也。不知引房填引與肩販繳費。純然一取引關係。商界習慣。有欠卽有存證。以二三兩月之帳。肩販

每引僅付八元。其奇零七角之數。或節次帶繳。略有贏盈。或仍有不足。移前補後。未始不同量予通融。斷不能謂此等雜項。祇須欠不許存也。矧置前後。蒂欠之數於不問。而單以多付之數爲憑。何以解各肩販月清月結之說。而塞被告之口乎。此不能成立之理由二。巡所引所關係各異。主管之事務亦各各獨立。收費填引。其事悉隸屬於引房。不特其全部玉樹無糾察稽核之權。卽巡費一部分。亦僅基因巡務于必要之費用。得以就其收入。核實支銷。不負保管銀錢之責。關荻方在預審時所呈出之一切簿據。皆引所簿據也。此種簿據。卽明載巡費浮收數目。每引若干。亦祇裁判上關於問罪之一間接證明。况其惝恍無憑。一味推測。而無切實之根據乎。此浮收不能成立之理由三。

二曰浮收巡費。肩販填引。每引總付八元七角。內有正課七元五角。引商公費五角。巡費五角。自治附稅及材會堆金合共二角。無論四月至六月多收之數。確係

補以前附稅堆金之不足。卽讓一步。不究前欠。但以四月分每引多收二角爲憑。究何以證明所收者確爲巡費。而非別費。本案果無他術以證明。藉原告及關係人之供詞。煅煉成獄可也。然巡費究竟浮收與否。在于各販之手。有巡票。由各販轉銷。醬園有清單。所收課費。臚載明白。何得始終不一追問。第以趙玉麟關荻方被脅供。詞作準。夫四月分多收二角。係補附稅堆金之舊欠。亦出諸關趙之口。同一供詞。何以利益被告者獨不能作證。至自治經費。二三兩月。係于四月分補收。確有自治會委任引所代收公文可憑。經摺中總付之數。乃引房所墊出。推定各販已經繳清。究竟何所依據。如因自商預繳。而肩販每多掛欠之款。亦可謂爲浮收正課乎。此所爲人證物證之極易打消者也。

三曰正數以外之浮收。卽再讓一步。而認所收者確爲巡費。然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以禁止浮收者。以

其或侵正供。或紊歲入。要指有關國家財政等子租稅者而言。若巡費則自立之開辦章程第三條。卽聲明前巡商姚瑞福收費爲若干。現因體恤肩販減爲若干。巡費祇爲鹽業團員之出捐。有隨時伸縮性質。與國家財政若風馬牛之無關。如與等子租稅之入款相提並論。則開辦章程先不適法。不特玉樹爲有罪。卽鹽政局亦在問罪之列。蓋國家財政爲強制的。私人出捐爲可變的。此事理上之極易明瞭者也。縣法院判文亦認此項巡費。巡商得以斟酌情形。隨時增減。而曰未得肩販同意。呈請長官作爲條件欠缺。不知開辦章程第五項之

四曰圖利他人。所謂他人者。謂被害者以外之人也。巡局爲鹽業保衛機關。設局添船。乃鹽業全部人共益之事。非引商獨利之事。換言之。設局添船。係爲防遏私鹽起見。私鹽減少一擔。卽官鹽暢銷一擔。此一擔官鹽國稅附稅在其中。引商及肩販之利潤亦在其中。是肩販引商固同爲受益之人。以受益者而指爲被害者。其權衡失當。尤屬至顯至明。

呈請係指設局而言。籌款係開局以前之事。當然不包括在內。至于引房收款。旣無脅迫行爲。證以判載邱龍趙各販首供詞。事卽實行。亦係自由交付。何以謂爲不願。如始同意而繼復異議而成立罪名。則材會堆金。亦鹽業團員共益之出捐。也能否因一二人之異議。指以前之附金爲定章以外之浮收。加以何等之制裁乎。要

之本案。但問巡商有無鑿款之權。以合意出捐之款。是否可以與租稅及他項歲入並論。此須適當于法理。不能任意周內者也。

四曰圖利他人。所謂他人者。謂被害者以外之人也。巡局爲鹽業保衛機關。設局添船。乃鹽業全部人共益之事。非引商獨利之事。換言之。設局添船。係爲防遏私鹽起見。私鹽減少一擔。卽官鹽暢銷一擔。此一擔官鹽國稅附稅在其中。引商及肩販之利潤亦在其中。是肩販引商固同爲受益之人。以受益者而指爲被害者。其權衡失當。尤屬至顯至明。

五曰官員。官員之解釋。明載于刑律第八十三條關於委員之規定。其條件第一須基于法令。第二須從事公務。以第一之關係言之。巡商究爲商人。故其任事出於公衆之選舉。官廳一方面僅有免許行爲。無委任行爲。且此種同一性質之社團。由官廳頒發註冊。以固其對外之信用者。如民商團及私立學校之類。其例

正多。不得以其有官廳頒發戳記。遽變其私立之性質。

委任辯護人馬兆龍律師

爲公法上之性質。以第二之關係言之。鹽巡公所乃商人因自衛而設備。故巡商執行之事務。非公務也。如曰

巡商職在緝私。雖係自衛一方面。實以補官力之不足。

此言雖是近理。然犯罪事實。必直接妨害公務。始生瀆職之責任。巡費處理。是否爲公務之性質。依開辦章程第五項之規定。可以深知其不當。固不得因其附帶公

務之關係。並其無關係公務者。而亦以關於公務之罪

罪之也。就以上所言。是前杭縣法院所判無據之瀆罪。事實上法律上無一得當。爲此具狀續訴。請求

鈞廳卽予開庭審訊。破毀施行。謹呈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判決副本

控訴人錢玉樹 杭縣人 住七寶寺巷

業巡商 年四十一歲

孫承德律師 事務所杭城裏塘巷
被控訴人邊長茂 杭縣人 住清泰門觀音堂 葉鹽販 年三十七歲

右開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杭縣縣法院就該控訴人浮收巡費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控訴駁回。自審判確定之日起。予以宣告緩刑三年。

年

事實

錢玉樹於光復後。由引商中公舉爲仁錢巡商。經鹽政局長認可。給有戳記。令辦仁錢巡務。督率稽察稟報事宜。此項巡費。應向各肩販征收。每擔計洋一角。五擔爲一引。每引征收洋五角。錢玉樹向以此項征收手續委託于肩引公所司事關某方。於填引票時代爲征收嗣

後錢玉樹發起錢江祇有巡船一隻。不敷查緝。擬添設二隻。于中華民國元年四月起。每鹽一引。加收洋二角。名曰貼巡費。僅與邱開發趙玉麟等定議。並未呈請鹽政局長核准。遂于是一年四月起。擅自託關荻方征收。各販不知原委。即於四月起。每引多納二角。迨至七月初十日龔鴻業新引房開後。貼巡費二角。並不征收。各販始知錢玉樹之增加二角。實係浮收。當由各肩販公推邊長茂等。向仁和場鹽事長將前情告發。經該鹽事長咨送前杭縣縣法院。迭經公開審理。錢玉樹供詞異常狡展。以多收之二角。諉爲補收。各販未繳之二三兩月會保鄉之自治費。據會保鄉鄉董周泰清等供。該鄉二三兩月自治費。肩引公所大都付過。僅少四元零等語。該前院並查邊長茂等所呈之簿。據每一引需正課七元五角。商人公費五角。巡費五角。自治費一角二分五釐。材會堆金七分五釐。統計八元七角。該販等正二三月等月除巡費五角另付。自治費材會堆金每月總付。

外。實均付八元。自四月初四日起。除巡費五角另付外。每引實均付八元四角。核諸該公所雜用之簿。據大都薰亂不明。祇寶三寶陳順生趙福順龔阿長任彰瑞韓成寶等戶。每引均收四角。此四角中除自治費一角二分五釐。材會堆金七分五釐。共合二角外。其餘之二角。當然爲貼巡名目無疑。又查得龔燕棠所呈之簿。自四月份起。共計四十八引。除八元正數。及自治費堆金共二角外。總計浮收洋六十六角。該前法院以錢玉樹浮收是實。無可掩飾。認爲濫職罪。援引暫行新刑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十一個月。又照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併免現職。其浮收龔燕棠名下。該計六十六角。着繳出給還。判決在案。錢玉樹不服原判。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訊據錢玉樹供詞。仍一味狡展。不認浮收。質之證人關荻方。供稱自去年四月起。錢玉樹囑令每引多收貼巡費二角。是照收的。又趙玉麟供稱貼巡費係錢玉樹發起的各等語。綜

核以上情節及供證。應認爲本案真確事實。

理由

按控訴人委任辯護人馬兆龍孫承德提出追加理由書。對於事實上之論點有三。一謂綜合此項到庭之民事原告人供詞。不但無附着被告人浮收巡費之信驗。亦且支離舛錯。或云至六月爲止。或云至七月爲止。或僅云半年新引房開辦始行知覺。而不及其交收巡所之月日。查本件控訴爲刑事控訴。被害人邊長茂等。不僅爲私訴請求。且居于被控訴人地位。何得爲民事原告。告至邊長茂等當庭供稱交付貼巡費。明明係自四月起至七月止。各供一致。並無參差。此第一論點不能成立。一謂被浮收之人。其範圍亦不一定。有云大家都出的。有云都收的大約四五十人。而到庭陳述者。則始終祇此數人。查到庭被害人之多寡。本無法定人數之規定。祇須真相明瞭。何用多爲。此第二論點亦不能成立。一謂此次到庭。無能舉出被浮收數目。查各鹽販均係

貧苦小民。不識文字者多。大都不備簿據。此即原判早經敍明。既不備簿據。而且積月累之支付。又從何記憶其數目。此第三論點亦不能成立。以上三點。實無理由。自不能認爲成立。又對於法律上之論點。謂假定如關荻方供詞。實有浮收。且浮收有據。確爲巡費。亦當討論其爲刑事上之犯罪。抑爲民事上之犯罪。查民事犯罪與刑事犯罪不必同一。卽其所爲之不法行爲。僅足以生損害賠償之間題。而不能使科刑權緣之而生。本案每擔一角之巡費。自始卽合意之出捐。非有法令命令之性質。其于租稅及等于租稅之款項之所以異者。卽巡費祇有約束之強制。而無官廳權力之強制也。巡費不足。得因衆肩販之同意以爲補助。證之自訂之辦法。規則並無不合。既可因同意而加輸。則其性質之爲公爲私。正可瞭然。如被民事原告。因有三幫肩販之會議。以誤會而出。收款者亦誤會而收入。致有不均等之負擔。亦祇能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管有者請求返還。

而不能發生如原判所論定之刑事責任云云。查該控訴人既經鹽政局長給予戳記。飭令任事。是明明該管長官。何得爲無官廳權力之強制。又由巡緝之性質上觀察之。是執行一種國家對於人民之公務。試問以私人資格。能執行國家之公務乎。又何得謂爲無官廳權力之強制。誠如所言。爲公爲私。正可瞭然。至民事犯罪一語。牽引尤爲離奇。究不知何所根據。關於此論點。亦不能認爲成立。該控訴人之犯罪情節。本廳認爲可以成立者有三。一關荻方趙玉麟之證言可憑。一原判核算龔燕棠一戶。照原額外實係浮收。一該控訴人供稱補收二三兩月自治費。而二三兩月自治費。大都付過。所少僅四元零。何用補收。如上所述。該控訴人錢玉樹浮收貼巡費之所爲。係犯新刑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之罪。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原判援引同條同項。於法定範圍以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照第一五〇條第二項併免現職。其浮收龔燕棠六十六

角着繳出還給。引律科刑。並無不合。該控訴人既不能出正當之理由。本件控訴。應即駁回。唯蒞庭檢察官王序賓主張該控訴人錢玉樹浮收貼巡費。係預備添置巡船擴張巡緝起見。其情不無可原。且具有六十三條左列各要件之規定相符。應請宣告緩刑等語。本廳查核無異。依據同條之規定。本件控訴。自審判確定之日起。予以宣告緩刑三年。故特判決如右。

本件控訴。經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告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梅詒毅

推事金文謗

書記官沈秉衡
推事趙之驥

妨害選舉

嚴仁甫妨害選舉案

嚴仁甫辯護律師

王開疆

蔡鼎成

○嚴仁甫控訴狀

控訴人嚴仁甫 年四十八歲 住泰興縣羌溪

市

代訴人嚴欽木

爲違法判決。聲明不服。請求弔卷提集復判事。切本屆省會初選。民爲初選當選人。初選監督以仁甫之甫字。與底冊仁普之普字不同。宣示無效。經民以簽到簿投票。證明此甫字。故各選民得以依據票選。榜示無名。明屬監察員冷世銓封激雲管理員張健等舞弊做弄。當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電請 省長核辦。一

司法總長 江蘇省長暨

鈞廳各在案。第本案原縣承審員俞宗諫與相對人張

面呈請王知事恢復選權。午刻奉批。查選舉人姓名以名冊爲根據。該民之名在冊上既載明仁普。而選舉票係寫仁甫。依法當然無效。惟名冊及投票簿究係何人塗改挖除。業令飭該區管理員查明。仰候復到再奪等示。下午二時。忽奉原縣刑事傳票。仁甫名列被告。而管理員張健巡記張駿列爲關係人。民隨卽遞傳到案。下午八時承審員俞宗諫開庭訊問。各市鄉公民在庭旁聽者達百數十人。俞承審不問事實。不問理由。不察證據。竟命將民收押。民當庭詢以刑事被告罪名之成立。應以證據爲根據。乃俞承審員因張健係屬好友。關於張健張駿方面。卽張健張駿未陳述之言。則竟爲之辯護。士對於民之供述請求。惟以不理不聽置之。旁聽各公民咸動公憤。均謂法官如此憤憤。吾民受害何窮。遂由各市鄉公民徐振權張炳南等二百四十人聯電

健監察員冷世銓封激雲等均屬好友人所共知且同爲縣知事僚屬是由友誼而又有賓誼十九日庭訊之違法情形既激起公憤則他日審判之不公平已可概見故於本月二十一日民遣弟培生赴

鈞廳聲請立弔縣眾證據將本案移轉管轄於相當審判衙門依法審理又於二十二日在原縣具狀請求停止進行二十三日忽懸牌示竟判民四等徒刑一年牌示日期忽擡填爲二十一日各公民咸爲詫異查本案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始奉原縣傳票八時開庭預審次日午刻愈承審員離泰赴省迄今未回本案尙未經過公開刑庭亦未當庭宣判貿然牌示狗情違法更爲顯然所有民弟前請

鈞廳移轉管轄及呈請原縣停止進行原縣認爲無效强行判決民因不服判決理合將違法理由提起上訴也

(甲)張健係該區選舉投票所之管理員所有各項公文

自應負保管責任冷世銓封激雲係該區選舉之監察員亦有監察之專責該選舉人名簿冊豈容輕落人手塗改挖除如民真果塗改挖除該管理監察等

何不當時將民扭送請究何以相隔十數日默無一言直待民間榜無名呈控該管理監察等舞弊後始栽公民塗改挖除該管理張健等串害抵飾顯然愈承審狗賓友之誼不問事實理由不察證據遽將民收押判罪反將舞弊之張健張駿等無罪民不服一也

(乙)該管理監察員張健等

既經公民呈控舞弊做害在前原縣何以又批該管理張健查復其狗袒僚屬情

弊顯然本月十九日午刻奉批二時奉刑事傳票將公民名列被告管理張健巡記張駿均列爲關係人民遵傳到案八時愈承審開庭關於張健張駿未陳述之言該承審則竟代爲辯護對於民之供述請求

不理不聽。今因民遣弟培生赴省聲請移轉管轄。在縣呈請停止進行。於二十三日忽牌示宣判。將民處四等徒刑一年。牌示日期。擡填爲二十日。其情虛做害更屬顯然。民不服二也。

(丙) 本月十九日下午八時開庭訊時。愈承審員違法武斷。不容理辯。將民收押。彼時情形。旁聽各公民咸動公憤。均謂法官如此憤。吾民受害何窮。是以各市鄉公民徐振權張炳南張銘盤等多人聯電

司法總長 省長及

鈞廳呈明在案。原縣除不靜候解決。居然將民判罪。

況愈承審於預審次日午刻離縣赴省。迄今未回。本案尙未經過公開刑庭。亦未當庭宣判。貿然牌示。其違法情形擺明。今查閱牌示。不但日期擡填。而罪無旁貸之管理監察員等。並未判涉一言。亦未解釋伊理員愈宗諫違法殃民各情。并請撤懲。爲此狀呈

等無罪之理由。其舞弊違法做害證明無疑。民不服三也。

(丁) 該管理監察員既任管理職務。此項選冊公文。本負保管重責。伊等僞造做害。易如反掌。民忝列選民。既無管理監察調查職任。此項公文。從何得而僞造之。又何得塗改自己名冊。而圖害自己。亦斷無事隔旬。

餘該管理尙不舉發之理。此理至明。承審員不此之察。漫加民莫須有之罪名。民對於本案本屬原告。忽然變爲被告。管理監察員本屬被告。忽而變爲關係人。變遷之速。令人莫測。究竟本案原告竟屬何人。毫無宣示。今罪無可逭之管理監察員等。均置之法外。而單獨罪及無辜。民不服四也。

目的

請求

鈞廳立弔縣卷及各種證據。搜集復訊。撤銷原判。將管理員張健監察員冷世銓封激雲等從嚴科處。至承審員愈宗諫違法殃民各情。并請撤懲。爲此狀呈

廳長監核施行謹訴。

O 嚴仁甫補遞控訴理由狀

控訴人嚴仁甫

爲補具控訴理由狀。請警核。以資昭雪。事竊民前呈上。
狀所敍理由未能詳盡。茲特補述如下。

(一)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簽到簿。應歸選舉監察員冷世銓封激雲管理員張健保管。何容他人塗改挖除。如謂係仁甫強迫將根冊改塗。復強迫將簽到簿挖除。伊等當隨時報告。初選監督懲辦。何得遲至十數日。置不舉發。迄仁甫控伊等舞弊做害。始發生此塗改挖除之案。則塗改挖除實伊等所爲。意圖反噬無疑。

(二) 凡人用詐術。或不正方法。必於己有益無害。試問仁

甫將根冊普字改用甫字。將投票簽到簿上挖除了。普字並不添改甫字。僅剩嚴仁兩字。縱日後選票足額。亦無效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愚者不爲。安得謂仁甫爲之。

(三) 選舉人名根冊。早當存儲官廳。何得於選舉兩日前。尚存市鄉警區巡記室內。給人塗改。至投票簽到簿。

管理員張健。巡記張駿。已供認不知情何人挖除。(一)

承審判詞載明。則非仁甫挖除。已足證明。

(四) 投票簽到簿。既非仁甫挖除。必冷世銓封激雲張健串通承審員挖除之。並可斷定投票簽到簿。確係嚴仁甫三字無疑。何則。該簿如本係普字。當留存證實。與根冊普字無異。其必挖除者。實因官廳書吏。將根冊寫成這箇嚴仁普。將投票簽到簿寫成這箇嚴仁甫。案經舉發。勢必對驗。對驗既明。咎在官廳。故伊等將該簿內甫字挖除。以彌縫官廳之失。

駁承審無理由之判決如下

(一) 此案係塗改挖除兩端。判詞敍事實。稱張健供認根冊係仁甫塗改。投票簽到簿之挖除。實不知情。承審判詞敍理由。竟只敍塗改。不追究挖除。顯見塗改挖除。均係冷封張等串通承審員爲之。以官廳做害民

人當得何罪。反以罪判仁甫枉法瀆職孰甚。

(二) 凡人筆蹟皆可模仿。况正一甫字模仿更易。况仁甫

所寫字蹟與根冊所改字蹟又確不肖。承審員強謂

從同任意判決。且判以僞造公文書罪。不知根據何

法。

(三) 凡人取號每每更改。非同畫押之不可更改也。况仁

普改用仁甫。音同而字面絕異。毫無妨礙。加之由去

歲以來。親友寄信俱改用仁甫。在選舉以前。自郵局

寄來函信可證。且此次選舉投票簿。確係寫的嚴仁

甫。選民亦將選票寫的嚴仁甫。有以上各節。具訴即

用嚴仁甫。徇情理所應然。何得借此藉口妄行判決。

(四) 判詞稱改甫字之原因。因普字筆畫多。不如甫字筆

畫少。恐鄉民不認識。或誤寫殊不思嚴字筆畫較普

字幾多一倍。嚴字既可認識能寫。豈普字反不認識。

不能寫之理。若如因筆畫多少。易寫難寫而改之。何

不將仁字改人字。於此可見該承審不宗法理。造意

判決妄加人罪之鐵證。

合具以上理由。以補前狀所不及。伏乞

鈞廳查照核辦。以伸冤屈謹狀。

★嚴仁甫聲請狀

具聲請書人嚴仁甫 年齡籍貫在卷

爲聲請事。竊聲請人因不服泰興縣違法判決僞造公

文書罪上訴一案。業奉

鈞廳票傳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聲請人本宜祇

遵靜候。惟本案事實。確由初選管理員張健監察員冷

世銓封激雲等舞弊陷害。業於前狀陳明。伏聞此次

鈞廳傳訊。僅有聲請人及張駿。其張健冷世銓封激雲

等未予傳喚。但本案之發生。原於張封等選舉舞弊。故

聲請人在原縣提起選舉訴訟。張封等本爲被告。而該

縣顛倒混淆。違法判決。故聲明上訴。冀自沈冤。爲此伏

乞

鈞廳補傳本案重要關係人張健冷世銓封激雲等到